

# 律師會：「公提」「黨提」違法

## 批異見者打壓圍攻大律師公會 削弱專業意見認受性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繼香港大律師公會早前表明「公民提名」及「政黨提名」違法後，香港律師會昨日亦嚴正表明，任何削弱或取代提名委員會憲制角色建議，如「公提」及「黨提」等均不符合基本法。律師會主席林新強特別提到，大律師公會以專業法律角度解釋提委會權力，但隨即受異見者圍攻打壓，並千方百計削弱其專業意見的認受性。他絕不同意這些政治手段，期望社會能互相尊重。



香港律師會表明，任何削弱或取代提名委員會憲制角色建議，如「公提」及「黨提」等均不符合基本法。梁祖堯攝

### 調查結果連政改意見書交政府

律師會上月訪問了超過690名會員，已於日前將調查結果連同政改意見書遞交政府，並於昨日舉行記者會介紹他們的意見。

律師會強調，基本法序言表明，基本法規定了中央政府實行對香港的政策方式。因此，提委會、特首普選投票安排，以至立法會產生辦法包括功能界別方案，必須符合基本法，「方案的合法性，首要原則是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。立法機關制定任何法律不得抵觸基本法。」

他們指出，提委會作為具憲制的基礎組織，擁有提名2017年特首選舉參選人的實質提名權，而非名義上的權力：「我要藉此機會更正詞嚴地講，任何削弱或取代提委會憲制角色的方案，例如『公民提名』、『政黨提名』等，都不符合基本法，亦即是違法。」

- ### 律師會政改意見要點
- 「公提」、「黨提」違反基本法。
  - 提委會擁有實質提名權。
  - 提委會可參照現有選委會組成。
  - 提升提委會「廣泛代表性」元素，包括增加提委會數目。
  - 特首須對中央及特區政府負責。
  - 立法機關制定任何法律均不得抵觸基本法。
  - 大部分會員認為政改若原地踏步將十分失望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律師會  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就大律師公會早前指「公提」及「黨提」違法後，被反對派陣營連環質疑。林新強在記者會上主動提到，最近有些人聽到不同意見，便以群體言論打壓，務求令對方退縮。比如大律師公會以專業法律角度，解釋提委會權力，就立刻受到異見人士圍攻，質疑其公信力，並千方百計削弱專業意見的認受性，「我絕對不認同這些政治手段，在同一事件上有不同看法很普遍，大家應當互相尊重。」

關於提委會組成，律師會同意提委會「可參照」現時選舉委員會組成，但不應硬性規定必須使用選委會的條文，「意即『不參照』應該有合理理由。」他們又贊成提升提委會「廣泛代表性」元素，如增加提委會成員數目及界別。為增加提委會直選元素，可擴大四大界別以至新增界別，歡迎個別界別由公司票或董事票轉成個人票。

「出入關」人數涉「政治角力」

在「入關」及「出關」門檻的問題上，他多次強調，數字是「政治角力」，律師會不對此發表意見。被問到提委會應否有「篩選」，林新強回應時說，基本法及行政長官

選舉條例已規定特首參選權，如須對中央政府和特區負責，必須廉潔奉公、盡忠職守等，而如被頒令破產及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的人不能參選，「『篩選』是合理的，但條件必須合法合理。」

被問及特首須「愛國愛港」，林新強說，基本法「無呢幾隻字嘍度」，但基本法規定特首須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或已涵蓋「愛國愛港」含意，「中央政府不信任你(參選人)，你又怎樣擔任這個職位呢?」

他進一步補充說，雖然並非不同意「愛國愛港」準則，但「愛國愛港」實屬抽象詞語，難用現有法律條文及機制作判斷，從而決定他能否被提名。

### 政改原地踏步 整個社會付代價

會上，林新強總結律師會會員調查發現，73%受訪會員質疑本港能否按照基本法，實現2017年特首普選及2020年立法會普選的最終目標；近八成表示若政改失敗告終，下次選舉沿用現有制度感到失望；有近六成受訪會員認為法治重於自由及民主。林新強強調，政改原地踏步，屆時整個社會都要付出代價。

針對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，律師會認為，任何功能組別改革，須符合最終廢除功能組別的目標，並建議2016年立法會選舉增加地區直選議席。

# 周南：鄧公明示特首須愛國 防挾洋篡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香港社會普遍認同特首必須愛國愛港。前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周南表示，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在上世紀80年代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簽署之初，鄧小平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，故特首必須由愛國者的港人來擔任，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，有的打着各種「爭民主」旗號的人進行的特首產生方式之爭，「顯然包含有一些內外勾結的反華勢力篡奪特區管治權的圖謀。」



周南。資料圖片

當年親歷中英談判的周南接受最新一期《紫荊雜誌》訪問時，憶述在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簽署之初，鄧小平直指「應該想到總會有人不打算徹底執行中英協議……總會有人要搗亂」，「(搗亂的)因素不會來自北京，卻不能排除在於香港內部，也不能排除來自某種國際力量。」

他形容，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，對有人提出異議感到匪夷所思，質疑這些人別有用心，「難道可以允許由一個天天反對中央，一個不愛中國而愛其他國家的人來擔任特首嗎?如果是那樣，香港特區還是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區了?」

### 照搬西方制度恐釀動亂

他續說，當時英方一反常態忽然提出「還政於民」，立即搞「普選」、「三權分立」和推行「代議制」，鄧小平駁斥指在政制問題上沒有所謂「國際慣例」和「普世標準」，「現在香港人的政治制度不是實行英國的制度、美國的制度，今後也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，否則會造成動亂，又質疑『對香港來說，普選就不一定有利?我不相信。我們說，管理香港事務的人，應該是愛祖國、愛香港的港人，普選就一定能選出這樣的人來嗎?』

### 打着「爭民主」旗號 勾結反華勢力

他又質疑，有的打着各種「爭民主」旗號的人進行的特首產生方式之爭，「顯然包含有一些內外勾結的反華勢力篡奪特區管治權的圖謀。」

周南又憶述，鄧小平生前說過「一國兩制」必須是「一國」前提下的「兩制」，「『一國』是個大前提、大主體」，而特區享有的「高度自治」權不是特區固有的，而是由中央賦予的，「高度自治」並不是「完全自治」。

當時，鄧小平又提醒官員，「切不要以為(香港)沒有破壞力量。這種破壞力量可能來自這個方面、那個方面。如果香港發生動亂，中央政府就要加以干預，由亂變治……如果把香港變成一個在『民主』的幌子下反社會主義及大陸的基地，怎麼辦?中央就要干預，不干預就越搞越大。」

周南認為，「一國兩制」的理論和一系列相關指示不但沒有過時，而是具有長期的現實指導意義，是值得對照現實情況，認真加以研究和思考。



1984年9月26日，中國外交部副外長周南和英國駐華大使伊文思，分別代表本國政府草簽《中英聯合聲明》。資料圖片

# 主權無回旋餘地 批英圖延影響力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今年是《中英聯合聲明》簽署30周年。親歷談判過程的前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周南接受最新一期《紫荊雜誌》訪問時，表示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對國家主權立場十分堅定，強調「中國在主權問題上沒有回旋的餘地。」他又批評英國多次提出「以主權換治權」，以圖在香港維持其影響力。

內香港發生嚴重的波動，怎麼辦?那時，中國政府將被迫不得不對收回的時間和方式另作考慮。」打下了「鐵娘子」的氣焰。

周南表示，談判全由鄧小平對國家主權立場十分堅定，並憶述已故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曾設想過以武力抗拒，由聯合國託管或製造「港獨」等方式阻止中國收回香港，後來轉為提出「以主權換治權」，更威脅「要保持香港的繁榮，就必須由英國來管治。如果中國宣布收回香港，就會給香港帶來災難性的影響和後果。」

### 英搞小動作 圖奪中央管轄權

周南憶述，英方其後搞了許多小動作，搞所謂「三腳貓」，又要求草案刪去香港特區「直接隸屬於中央人民政府」的字眼，並將「高度自治」改為「完全自治」。周南認為，英方用心顯然是企圖剝奪中央對特區的管轄權，將特區變成一個能為英方操控的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，「這理所當然地為中方駁斥和拒絕。」

當時，鄧小平立刻駁斥，強調「中國在主權問題上沒有回旋的餘地」：「我們還考慮了我們不願意考慮的一個問題，就是如果在15年的過渡時期

末代港督彭定康上任後，拋出推翻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「三違反」政改方案。周南指，當時鄧小平一針見血地指出：「這仍然是個涉及國家主權的問題……他們要從政治入手，搞『政治民主化』來保持英國的影響，回歸後英國仍然要管理香港。」

# 莫樹聯：提委會顧及各界制衡民粹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資深大律師莫樹聯昨日在報章以〈提名委員會與相關的憲制原則〉為題撰文，強調基本法的重點在「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」，故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，在考慮到選舉人的角度的同時，也會顧及所代表界別的利益，不但對民粹主義作出制衡，更能「防範有毒性和不穩定的政治混合體的產生」。

莫樹聯在文中指出，根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，提委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，同時根據四大界別組成的選委會，在附件一亦被形容為「具有廣泛代表性」，故此「參照選舉委員會的規定組成的提名委員會，也必然會滿足這憲制要求」。

### 港政體須促資本主義經濟發展

他解釋，基本法多條條文，以至特首產生辦法體制的理據，都是要「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」。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庭在「陳裕南案」中的判辭，就引用了姬鵬飛對基本法有關政治體制設計的解釋，即必須「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，保持香港繁榮穩定。為此，必須考慮社會各階層利益，政治體制必須促進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。

莫樹聯並引用《經濟學人》最近一篇題為〈民主出現了什麼問題〉的文章，指出一些民主國家倒退，香港雖不是以民主見稱，但卻是「繁榮穩定的典範」。他相信，基本法的設計者，在界別代表制的歷史基礎上，制定了基本法的政治路線圖，而以界別為基礎的體制，將繼續在普選的安排上發揮作用。

### 「防有毒不穩政治混合體產生」

他相信，在提委會參與提名時，不僅考慮到選舉人的角度，也會顧及所代表界別的利益，故此不但對民粹主義作出制衡，亦能「防範有毒性和不穩定的政治混合體的產生」。

莫樹聯又談到特首須愛國愛港的問題：這雖非特首普選的「法定先決條件」，但反映了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的精神，「即行政長官必須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。」

他強調，基本法的主要理念之一，是要維護資本主義制度，和摒棄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，不單要求特首在就任前作出有關宣誓，同時候選人將有充足機會，證明他們具備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與特區負責的能力。

# 各界憂分歧擴大 籲依法推方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首階段政改諮詢圓滿結束，社會主流支持依法落實普選。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接受財華網《有話直說》訪問時強調，任何方案均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框架，特別是不能偏離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基礎，並引述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已明確否定所謂「公民提名」及「政黨提名」，擔心若反對派再堅持不符合基本法的建議，甚至天馬行空提建議，只會擴大分歧，屆時政改方案或無法通過。

人，即4大界別增至100人，並新增青年組織、婦女組織、中小企業及輔助專業等界別。有關公票及團體票安排則暫時毋須作調整。

就有人建議提委會增加區議員數目以增加民主成分。譚耀宗回應時直言，第四界別只有400席，若將區議員悉數加入或會過於偏重，若將區議員加入不同界別如專業界別，涉及一定困難，或要再作考慮，「最重要原則是必須要保留4大界別，區議員安排隨後再作安排。」

### 譚耀宗：提委會組成須符合基本法

財華網近日上載政改系列訪問。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在節目中介紹民建聯政改方案。他說，方案涵蓋了幾個重點，包括提委會組成必須符合基本法要求，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4大界別組成模式，並按比例擴大至1,600

是同意。」

他強調，任何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決定，先較容易「走理一齊」，「若各方同樣朝此方向，相信較容易達成共識。『泛民』提出的包括『公民提名』及『政黨提名』已有偏離，相關建議亦不符合基本法。若『泛民』堅持會出現較難處理的情況。」

### 吳亮星：「公提」「黨提」不可行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立法會議員吳亮星坦言，若各方依舊堅持原有立場，分歧或會越來越大，「『公民提名』及『政黨提名』均不可行。任何方案必須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靠近，並在此範圍內尋找各方可接受的方案。如果不朝這個方案尋求共識，大家提100條方案也是難題，方案達成共識的機會就很低，分歧只會越來越大。」

# 新論壇倡提委會隨機增300新人



新論壇發表政改方案內容。鄭治祖攝

新論壇立法會議員馬逢國昨日在記者會上介紹說，明白市民希望參與提委會的訴求，故建議目前選委會4界別1,200人產生辦法不變，但同時新增300個名額，通過隨機抽樣方式產生，讓委員包括了年輕人、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士及不同行業等人士。

他又說，有關建議參考自雅典的民主制度，好處是具代表性，可操作、公平、包容，均衡及中立，避免在選舉動員的過程中撕裂社會，加劇社會矛盾，也可避免被財團操控，實踐更大程度的「公民參與」。

### 每位提委只可提名1人

新論壇又建議，每名提委會委員只可提名1人，獲十分一提委提名，並事先宣誓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者可「入關」，上限為200人，惟要「出關」則須取得過半數提委支持，才可成為候選人，初步構思最多選出三四名候選人出線，讓選舉更為聚焦。